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7〕115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市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的通知（临安监发〔2016〕100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一体化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明确要求，是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落实“三个必须”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具体行动。各县区安监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全面实施一体化监管执法摆上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指导制定本地区一体化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理顺职责分工，严格落实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

各县区安监局要按照《意见》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意见》实施期间，一方面要确保独立设置职业健康监管科室，配备专业监管人员，主要负责职业健康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科技规划、技术支撑、事故调查处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综合工作；另一方面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应将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合并监管，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时，要将职业健康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基本条件，严格审查。

三、因地制宜，科学推进一体化监管执法工作

各县区安监局要积极调整工作分工，转变工作方式，结合实际，细化巡查考核、执法检查、风险管控、行政许可、标准化、宣传培训、诚信体系、技术服务等一体化工作措施，要定期总结

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科学推进一体化监管执法工作。市局将适时对《意见》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